

关于苏州市姑苏区捷利职业培训中心 自行终止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70号）精神，苏州市姑苏区捷利职业培训中心（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1001号507室、510室、602室，法人代表：陈洁）申请自行终止，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止。对上述情况提出异议的，请与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联系电话：62901287, 65523310。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8日